

淄博鑫泰石化有限公司全厂流程优化产品结构调整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现对该项目开展情况及环境影响评价情况进行公示，以便广泛了解社会各界公众对其开发建设的态度及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1、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淄博鑫泰石化有限公司全厂流程优化产品结构调整项目；

项目位置：山东省淄博市淄博鑫泰石化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建设内容：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主要包括对公司现有的 50 万吨/年加氢改质装置（改造为 50 万吨/年蜡油加氢）、60 万吨 / 年工业白油装置（改造为 35 万吨 / 年尾油加氢异构装置）、15 万吨/年异构降凝装置（改造为 15 万吨 / 年食品级白油装置）三套装置进行技术改造、优化产品方案，拆除现有 1.5 万吨/年硫磺回收装置中的部分单元，在其原址上新建一套 200t/h 溶剂再生单元。改造后主要产品有食品级白油、有机热载体、68#白油、航煤、柴油、石脑油、变压器油。

现有项目概况：淄博鑫泰石化有限公司现有工程均已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要求。

2、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全文的网络链接为：
<http://www.xintaishihua.com/>，纸质版报告可至淄博鑫泰石化有限公司厂区查阅。

3、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淄博鑫泰石化有限公司周边5km范围内的居民和单位。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如果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有任何意见，可通过网络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进行填写，网络链接为：<http://www.xintaishihua.com/>。

5、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如果公众对本项目有任何意见，可按要求填写完成“公众意见表”，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联系人：崔部长，联系电话：0533-7619865；

建设单位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淄博鑫泰石化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环评单位：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6、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在本项目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即2026年1月8日~2026年1月21日，向环评机构和建设单位提出宝贵意见。

公告发布单位：淄博鑫泰石化有限公司

公告发布时间：2026年1月8日